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股东李杰与股东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56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重新择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雅宁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监事李君熹因个人原因拟辞去第三届监事职务，现提名王雅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刘明智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明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与会股东中山市财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董事沈洁女士因个人原因拟辞去第三届董事职务，现经股东李杰先生提名，选举李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4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与会股东李杰、李奇、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	4,685,000	100%	0	0%	0	0%

	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相军、彭美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鸣	董事	就任	2025-04-3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雅	监事	就任	2025-04-3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

宁				时股东会会议	
---	--	--	--	--------	--

五、备查文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